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浠水县林业局 的 浠水县国有华桂山天然寺林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国有华桂山天然寺林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黄冈泰春山惠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2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浠水县国有华桂山天然寺林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黄冈泰春山惠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2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黄冈泰春山惠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9 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